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6名，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代理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汪敏女士、晏仲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陈东先生代理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成志明先生、张薇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4512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6 年营业额为 9.5 亿元，预计比上年增长 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 亿元，预计比上年增长 1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本预算仅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67,794.8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6,779.49 元，公司 2015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9,871,015.38 元，加上 2014 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66,514,741.70 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76,385,757.08 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7,017,1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77,017,1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4,034,264 股；不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2015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运营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目标的达成，保证了公司、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永福先生、朱虹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暨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暨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友智科技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多 146.92 万元，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多 140.4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实现数较承诺数累计超额完成 287.40 万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998 号）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年薪标准主要按其在公司所任管理岗位职务核定。关于董事 2016 年度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变更前：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新亭路10号

变更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17号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对经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需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新亭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5151	第六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邮政编码：215151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监、事业部总经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前述发起人各自认购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th><th>持股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td><td>3500 万股</td><td>70%</td></tr> <tr> <td>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td><td>900 万股</td><td>18%</td></tr> <tr> <td>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td><td>500 万股</td><td>10%</td></tr> <tr> <t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td><td>100 万股</td><td>2%</td></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3500 万股	7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股	18%	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股	10%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股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前述发起人各自认购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th><th>持股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td><td>3,500 万股</td><td>70%</td></tr> <tr> <td>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td><td>900 万股</td><td>18%</td></tr> <tr> <td>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td><td>500 万股</td><td>10%</td></tr> <tr> <t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td><td>100 万股</td><td>2%</td></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3,500 万股	7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股	18%	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股	10%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股	2%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3500 万股	7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股	18%																														
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股	10%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股	2%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3,500 万股	7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股	18%																														
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股	10%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股	2%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合计：	5000 万股	100%	合计：	5,000 万股	100%																																				
	上述各发起人，均以苏州宝馨科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上述各发起人，均以苏州宝馨科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100 万股的股份（收到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资后，人民币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另人民币 1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方式为人民币现汇。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 万元，股本总数变更为 51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100 万股的股份（收到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资后，人民币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另人民币 1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方式为人民币现汇。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 万元，股本总数变更为 5,1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table><tr><th>发起人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td><td>3500 万股</td><td>68.63%</td></tr><tr><td>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td><td>900 万股</td><td>17.65%</td></tr><tr><td>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td><td>500 万股</td><td>9.8%</td></tr><tr><t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td><td>200 万股</td><td>3.92%</td></tr><tr><td>合计：</td><td>5100 万股</td><td>100%</td></tr></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3500 万股	68.63%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股	17.65%	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股	9.8%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股	3.92%	合计：	5100 万股	100%	<table><tr><th>发起人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td><td>3,500 万股</td><td>68.63%</td></tr><tr><td>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td><td>900 万股</td><td>17.65%</td></tr><tr><td>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td><td>500 万股</td><td>9.8%</td></tr><tr><t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td><td>200 万股</td><td>3.92%</td></tr><tr><td>合计：</td><td>5,100 万股</td><td>100%</td></tr></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3,500 万股	68.63%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股	17.65%	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股	9.8%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股	3.92%	合计：	5,100 万股	100%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3500 万股	68.63%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股	17.65%																																								
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股	9.8%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股	3.92%																																								
合计：	5100 万股	100%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3,500 万股	68.63%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股	17.65%																																								
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股	9.8%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股	3.92%																																								
合计：	5,100 万股	100%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本次股票发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本次股票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应于股份公司取得有权外资审批部门同意增资的批复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到位 20%，余款（即增资金额的 80%）在两年以内全部缴清。并由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确认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并由公司向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给出资证明。 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tr> <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th><th>持股比例</th></tr> <tr> <td>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td><td>112,000,000 股</td><td>40.43%</td></tr> <tr> <td>陈东</td><td>44,776,791 股</td><td>16.16%</td></tr> <tr> <td>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td><td>17,000,000 股</td><td>6.14%</td></tr> <tr> <td>朱永福</td><td>9,300,000 股</td><td>3.36%</td></tr> <tr> <td>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d>6,312,056 股</td><td>2.28%</td></tr> <tr> <td>汪敏</td><td>4,711,263 股</td><td>1.70%</td></tr> <tr> <td>杨荣富</td><td>3,546,099 股</td><td>1.28%</td></tr> <tr> <td>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d>70,923 股</td><td>0.03%</td></tr> <tr> <td>社会公众股</td><td>79,300,000 股</td><td>28.6%</td></tr> </table>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112,000,000 股	40.43%	陈东	44,776,791 股	16.16%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股	6.14%	朱永福	9,300,000 股	3.3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2,056 股	2.28%	汪敏	4,711,263 股	1.70%	杨荣富	3,546,099 股	1.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23 股	0.03%	社会公众股	79,300,000 股	28.6%	行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6,8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tr> <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th><th>持股比例</th></tr> <tr> <td>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td><td>3,500 万股</td><td>51.47%</td></tr> <tr> <td>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td><td>900 万股</td><td>13.24%</td></tr> <tr> <td>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td><td>500 万股</td><td>7.35%</td></tr> <tr> <t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td><td>200 万股</td><td>2.94%</td></tr> <tr> <td>社会公众股</td><td>1,700 万股</td><td>25%</td></tr> <tr> <td>合计：</td><td>6,800 万股</td><td>100%</td></tr> </table>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3,500 万股	51.47%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股	13.24%	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股	7.35%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股	2.94%	社会公众股	1,700 万股	25%	合计：	6,800 万股	100%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112,000,000 股	40.43%																																																			
陈东	44,776,791 股	16.16%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股	6.14%																																																			
朱永福	9,300,000 股	3.3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2,056 股	2.28%																																																			
汪敏	4,711,263 股	1.70%																																																			
杨荣富	3,546,099 股	1.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23 股	0.03%																																																			
社会公众股	79,300,000 股	28.6%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3,500 万股	51.47%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股	13.24%																																																			
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股	7.35%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股	2.94%																																																			
社会公众股	1,700 万股	25%																																																			
合计：	6,800 万股	100%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table> <tr> <td></td><td>0 股</td><td>2%</td></tr> <tr> <td>合计:</td><td>277,017,132 股</td><td>100.00%</td></tr> </table>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陈东先生、杨荣富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东先生协议受让广讯持有的 2,700 万股宝馨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每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8.00 元,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16 亿元; 杨荣富先生协议受让广讯持有的 1,800 万股宝馨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每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8.00 元,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4 亿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tr> <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th><th>持股比例</th></tr> <tr> <td>陈东</td><td>71,776,791</td><td>25.91%</td></tr> <tr> <td>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BROAD-INFO LIMITED)</td><td>67,000,000</td><td>24.19%</td></tr> <tr> <td>杨荣富</td><td>21,546,099</td><td>7.78%</td></tr> <tr> <td>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td><td>17,000,000</td><td>6.14%</td></tr> <tr> <td>朱永福</td><td>9,300,000</td><td>3.36%</td></tr> <tr> <td>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d>6,312,056</td><td>2.28%</td></tr> <tr> <td>汪敏</td><td>4,711,263</td><td>1.70%</td></tr> <tr> <td>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d>70,923</td><td>0.03%</td></tr> <tr> <td>社会公众股</td><td>79,300,000</td><td>28.61%</td></tr> <tr> <td>合计:</td><td>277,017,132</td><td>100.00%</td></tr> </table> 2015 年 3 月 3 日, 公司控股股东广		0 股	2%	合计:	277,017,132 股	100.00%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陈东	71,776,791	25.91%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BROAD-INFO LIMITED)	67,000,000	24.19%	杨荣富	21,546,099	7.78%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6.14%	朱永福	9,300,000	3.3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2,056	2.28%	汪敏	4,711,263	1.7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23	0.03%	社会公众股	79,300,000	28.61%	合计:	277,017,132	100.00%	
	0 股	2%																																							
合计:	277,017,132 股	100.00%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陈东	71,776,791	25.91%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BROAD-INFO LIMITED)	67,000,000	24.19%																																							
杨荣富	21,546,099	7.78%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6.14%																																							
朱永福	9,300,000	3.3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2,056	2.28%																																							
汪敏	4,711,263	1.7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23	0.03%																																							
社会公众股	79,300,000	28.61%																																							
合计:	277,017,132	100.00%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朱永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永福先生协议受让广讯持有的 2,500 万股宝馨科技无限售流通股,每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00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25 亿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th><th>持股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陈东</td><td>71,776,791</td><td>25.91%</td></tr> <tr> <td>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td><td>42,000,000</td><td>15.16%</td></tr> <tr> <td>朱永福</td><td>34,300,000</td><td>12.38%</td></tr> <tr> <td>杨荣富</td><td>21,546,099</td><td>7.78%</td></tr> <tr> <td>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td><td>17,000,000</td><td>6.14%</td></tr> <tr> <td>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d>6,312,056</td><td>2.28%</td></tr> <tr> <td>汪敏</td><td>4,711,263</td><td>1.70%</td></tr> <tr> <td>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d>70,923</td><td>0.03%</td></tr> <tr> <td>社会公众股</td><td>79,300,000</td><td>28.62%</td></tr> <tr> <td>合计:</td><td>277,017,132</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陈东	71,776,791	25.91%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42,000,000	15.16%	朱永福	34,300,000	12.38%	杨荣富	21,546,099	7.78%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6.1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2,056	2.28%	汪敏	4,711,263	1.7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23	0.03%	社会公众股	79,300,000	28.62%	合计:	277,017,132	100.00%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陈东	71,776,791	25.91%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42,000,000	15.16%																																	
朱永福	34,300,000	12.38%																																	
杨荣富	21,546,099	7.78%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6.1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2,056	2.28%																																	
汪敏	4,711,263	1.7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23	0.03%																																	
社会公众股	79,300,000	28.62%																																	
合计:	277,017,132	100.00%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 （十）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贷款事项；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 （十）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贷款事项；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副总经理、总监和事业部总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投资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